

连云港市教育局文件

连教研〔2024〕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评促教（学） 工程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
市各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等文件精神，提高新课程标准落实品质，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现将《连云港市优评促教（学）工程三年实施方案》印发给大家，希望各单位加强学习，广泛宣传，认真落实，做出成效。

附件：连云港市优评促教（学）工程三年实施方案



（依申请公开）

附件：

连云港市优评促教（学）工程三年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用三年时间，提高新课程标准落实品质，推进教学改革，提升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通过过程助力、效果展示等方式，提高校本教研、课堂教学和学业成绩等评价质效，激励和引导县区、学校深度学习和领会新课标、新教材、新评价的本质内涵，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实现“四个一流”中质量一流的奋斗目标。

（一）全面提高教师教学素养

展示中小学教师课程标准和教材的把握精度、教学方法与策略的丰富度、评价研究的质量、指向核心素养的命题技术、作业选定标准的制定、作业设计和使用的水平、研究优生以推广有效学习经验的质效、学困生转化的品质、解决问题的技术等，全面提高教师教学素养。

（二）提高义务教育学段学校和教师的评价素养

优化课堂教学评价、学生作业评价、学生学业评价等，增强评价激励、诊断、增值等功能，提高学校和教师的评价水平和评价品质。

（三）增强评价的引导价值

指明课程改革方向和目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重点举措

（一）开展家长评教活动

1. 评价方式

家长评教即家长对学校的管理、教学、活动等方面进行价值判断。家长评教采用“普评+专评”的方式。“普评”采用抽样调查法，以问卷方式在线上进行。“专评”需要家长代表走进现场，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即家长评价管理、家长评价教学、家长评价活动。

2. 具体实施

“普评”由全体家长参与完成。“专评”由家长代表参与完成。家长代表的产生采用自愿报名、年级推荐和学校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规模较大的学校家长代表比例为学生数的6%~8%，中等规模的学校家长代表比例为学生数的8%~10%，规模较小的学校家长代表人数不得少于50人。

学校对进行现场评教的家长代表进行培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学校不定期举行“教学开放日”活动，家长走进学校，走进课堂，走进活动现场，实时、实地监督、检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每位家长按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等级评价。

家长现场参与评教需完成“六个一”的评教工作，即：听一场学校工作介绍；听1-2节随堂课；与校领导、老师、学生作一次交流；巡视一次校园；参加一项主题活动；完成一套评价表《学校管理评教指南》《课堂教学评教指南》《主题活动评教指南》。

3. 结果使用

检测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学校了解教育教学实效、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以评促学，优化学生学习，助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以评促改，优化教学工作，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以评促升，优化学校管理，完善学校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学校管理和服务水平。（教研室、基教处、县区教育局、相关学校）

（二）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素养大展示活动

1. 展示内容

教学理论。通过分学科考试，展示理论素养水平。考试内容为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理解掌握占比40%，教学原理、“1+3”教学理念、实验操作占比30%，试题研究和试题命制占比30%。考试时长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

课堂教学。通过组织专家深入课堂，评估教师课堂教学层次。学校为课堂展示主体，负责确定课堂展示时间，县区教育局负责专家选聘，组织课堂教学展示活动。

2. 全员参与

全体中小学教师分层次全员参与。

3. 分层实施

第一轮次（2024年）：义务教育段教师展示。

第二轮次（2025年）：普通高中段教师展示。

第三轮次（2026年）：总结表彰。

4. 展示形式

理论展示形式，由市教育局命题，相关教师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为当年暑假。

课堂教学展示形式，由学校确定时间，县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到校深入课堂进行质量评估。因故不能参加现场展示的教师，可采用录制课堂教学视频等方式，由县区集中展示。

5. 结果运用

教师教学理论素养展示和课堂教学展示的总得分，由县区教育局负责录入教师专业发展平台，作为各级评优、晋级等参考使用。县区以学校为单位对教师总得分进行排序，筛选出后 5% 的教师，并对这些教师开展补救式展示（展示内容仍为理论素养和课堂教学两部分）。参与补救式展示的教师，连续两年取消评优、评先、晋级资格。对参与补救式展示仍不及格的教师，县区教育局需进行处理。（师资处、教研室、县区教育局、相关学校）

（三）开展中小学教学评价提质活动

1. 研制和下发《教学评价指南》

2024 年，下发小学评价指南。2025 年，下发初中评价指南。2026 年，下发高中评价指南。

2. 培训和解读《教学评价指南》

利用培训等方式解读内容。采用由骨干到普通的推进方式，在培训中理解，在理解中使用，在使用中总结。将评价指南转化为教育教学行为。

3. 《教学评价指南》效果评估

开展效果评估。鼓励先进，推广先进经验，发挥指南价值。（教研室、县区教育局、相关学校）

（四）完善教学质量认定方案

1. 完善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学段学业质量认定办法

依据新时代评教改革精神，结合当前教学改革现状，完善原有中小学学业质量认定办法，提高学业质量认定的科学性、全面性、客观性和激励性。

2. 认定主要原则

遵循分类性原则，贯彻超越性原则，注重过程性原则。

3. 认定主要内容

条件一：教学改革与管理质量。

条件二：视导成果运用质量。

条件三：学科展示活动与参训质量。

条件四：校本教研质量。

条件五：学生学业成绩。

三个学段学业质量认定办法，另用专文发布。（教研室、县区教育局、相关学校）

三、结果使用

注重效果评估，对以评促教（学）质量高、效益好的县区和学校进行表彰。

附件：1. 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教学素养大展示实施办法

2. 连云港市中小学课堂教学评价表

附件 1:

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教学素养大展示实施办法

教育的关键在教师，高品质的中小学教育，需要全体教师具有必备的教育教学素养和关键的课堂教学技能。为激发全体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连云港市教育局将开展全市中小学教师教学素养大展示活动，通过比学赶帮超，引导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教育教学素养，提高全市基础教育品质。为提高本项活动质效，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请各县区和直属学校对照落实。

一、活动目标

（一）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将培养学生核心素养落到实处，促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和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二）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育质量

激发教师专业发展的积极主动性，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方向和方法，推进教师理解课程标准和教材，落实课程标准要求，发挥教材教育价值，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探索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路径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探索强师兴教有效路径，为教师专业发展和提高教育品质提供可借鉴方略。

二、参加对象

本市公办、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

凡在近三年内荣获省、市级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的教师，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新 333”工程培养对象第一、二层次教师，江苏省教学名师、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等，可不参加本次展示活动。

三、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包括教学理论，权重为 50%；课堂教学，权重为 50%。综合两个方面得分，算出每位教师的总得分。

（一）展示教学理论

分学科命题。考试内容为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理解占比 40%，教学原理、“1+3”教学理念、实验操作占比 30%，试题研究和试题命制占比 30%。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试卷题型以选择题（占比 40%）和非选择题（占比 60%）为主。采取统一考试和集中网上阅卷方式，展示教师教学理论素养水平。

（二）展示课堂教学

全体教师展示课堂教学质量。课堂教学展示，满分为 100 分，采取现场展示和线上展示等方式。因故不能现场展示的教师，可录制课堂教学视频，由县区集中展示。鼓励县区运用标准化考场的监控设备，采用集中线上展示方式。

四、过程组织

（一）教学理论展示

市教育局聘请专家分学段分学科命制试题，确定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一般放在当年暑期。全市相关教师参加统一考试。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网上集中阅卷。

（二）课堂教学展示

学校确定展示时间，县区教育局协调制定辖区学校展示时间，并组织专家在确定时间内深入学校课堂，评估课堂教学质量。课堂教学展示时间一般放在秋季学期。

（三）按轮次推进

第一轮（2024 年），开展全市义务教育学段学校教师教学素养大展示活动。

第二轮（2025 年），开展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教师教学素养大展示活动。

第三轮（2026 年），总结表彰。

五、结果使用

教师教学理论素养展示和课堂教学展示的总得分，由县区教育局负责录入教师专业发展平台，作为各级评优、晋级等参考使用。

县区以学校为单位对教师总得分进行排序，筛选出后 5% 的教师，并对这些教师开展补救式展示（展示内容仍为理论素养和课堂教学两部分）。参与补救式展示的教师，连续两年取消评优、评先、晋级资格。对参与补救式展示仍不及格的教师，县区教育局需进行处理。

附件 2:

连云港市中小学课堂教学评价表

学科: 教师: 班级: 时间:

教学过程	指标	得分
导入新课 (10 分)	1.学生做好各项学习准备, 主动投入到学习活动中。	
知识建构 (40 分)	2.学生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自主与互助学习。学生能自信、大方、顺畅、合理解读知识内涵或结构。	
	3.教师点评学生的展评质量, 点评学生知识体系的建构质量, 点评学生解读知识内涵的质量。	
	4.教师点评提出优化方法, 能拓展视野, 消除盲点, 提高兴趣, 增强内驱力。	
	5.学习氛围浓, 全体学生全身心投入到倾听、反思和完善等学习过程中。	
任务完成 (30 分)	6.学生依据教师引导回答问题, 解读完成任务的思路, 积极投入到实验或思考等学习活动中, 分享交流完成任务的思路与做法。	
	7.教师点评学生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补短强弱, 点评学生完成任务的优点与不足。	
	8.教师引导问题有思维含量, 能引起学生思考, 能依据弱点提出优化方法, 能破解堵点和卡点方法, 优化学法, 促进理解, 提高完成学习任务的品质。	
问题解决 (20 分)	9.教师能优化解题方法, 形成解题策略。学生能积极投入到迁移运用、变式练习中, 能感悟解题策略, 获得知识内化和经验增值。	
	10.教师引导学生深化知识结构, 体会学习方法, 领悟学科思想, 全体学生有反思、有感悟、有收获。	
总分		
专家组意见		
签名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